

昆明学院本科实践教学管理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综合性应用型本科大学的办学定位，规范学校本科实践教学工作，全面落实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要求，充分发挥实践性教学环节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聚焦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实践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专业必须按照学校的办学定位以及本专业对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科学合理地构建实践教学体系，充分发挥实践教学环节及各类实践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第三条 实践教学的目的在于：通过实践活动可以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提高专业应用能力和技能水平；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锻炼学生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明确学生的职业方向和职业规划；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因此，要切实加强学生实践技能的全面训练，培养学生思维能力、观察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树立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的思想观念、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第四条 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体系由通识教育实践和专业教育实践两部分组成，主要内容包括实习、实验、实

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职业技能训练、学科（技能）竞赛、社会实践及创新创业实践等。

第五条 各专业必须高度重视实践教学的改革和创新工作，根据社会和市场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对标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和师范类专业认证指标体系不断创新实践教学模式，改进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建立并不断完善实践教学管理机制。

第二章 实践教学的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实践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实践教学的统一管理，各学院及教研室负责各类实践教学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确保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有序顺利进行。

第七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 （一）制订学校实践教学的建设发展规划；
- （二）制订学校实践教学的教学规范、实践教学管理制度以及实践教学的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
- （三）检查督促各教学单位实践教学环节的执行和实践教学规范的落实；
- （四）协助各教学单位建设专业实验室和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
- （五）组织和协调学校各级各类学科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训练工作；

（六）定期组织实践教学的教学检查和教学评估；

（七）推进全校实践教学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督促各学院使用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

（八）收集、整理、归档（或编制）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实践教学管理文件。

第八条 学院工作职责

（一）二级学院是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主体，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的学生实习工作全过程管理；

（二）根据学校实践教学的要求及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三）制定本单位实践教学的质量保障体系和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实践教学环节的落实和实践教学质量的提高；

（四）制定本单位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和发展规划，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及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规划，负责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六）负责本单位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指导、检查、考核、总结等工作；

（七）负责督促本单位老师和学生做好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线上各环节任务；

（八）收集、整理、归档学校及本单位实践教学管理文件和实践教学资料。

第九条 教研室工作职责

（一）制订专业实践教学方案、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指导书及实践教学实施计划等；

（二）组织本专业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具体实施，负责检查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开展、落实及质量评价；

（三）积极开展有计划和有针对性的实践教学教研活动，创新实践教学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探索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途径；

（四）提出专业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规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五）指导并督促实习指导教师使用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发布实习任务；

（六）收集、整理、归档本专业各类实践教学管理文件和实践教学资料。

第三章 实践教学的指导文件

第十条 实践教学的指导文件主要包括：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指导书、实践教学任务书、实践教学教材或讲义等。各实践教学课程必须有完备的教学文件方能开课。根据学校应用型本科大学定位及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实践性教学要求加大实践性课程比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性课程的比例，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25%，理工医农及艺体类不低于 30%。实践教学文件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修改。

（一）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计划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学校应用型本科的办学定位以及本学科的专业特点制定。包括：

1. 实验教学计划：一般总学时超过 32 学时的实验课应独立设课并纳入课程目录，非独立设课的课内实验必须明确实验教学学时数；

2. 实习教学计划：各专业根据自身学科和专业特点选择实习类型和实习时间；

3. 实训教学计划：一般安排在各学期专业理论课程结束后，时间为 1—2 周；

4. 课程设计教学计划：一般安排在各学期专业课程结束后，时间为 1—2 周；

5.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计划：一般安排在第七或八学期，可根据教学实际结合毕业实习及学科竞赛内容进行，时间不超过 14 周。

（二）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大纲是指导实践教学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指导实践教学工作、规范实践教学过程、检查实践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实践教学大纲必须严格按照《昆明学院实践教学大纲编写基本规范》（附件 1）编写，经学院审查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

1. 实验课教学大纲：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必须制定教学大纲。各门实验课程的教学大纲要着力体现本学科当前发展水平，

保证实验教学内容的完整性、系统性和前沿性；

2. 实习教学大纲：要围绕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及各专业就业需求，突出实践性、实用性和前沿性，体现应用型本科教育的特色；

3. 实训教学大纲：实训内容应是本专业最核心、最重要的技能，从第一学期到第七学期的实训内容难度和要求应不断加深和提高，不能简单重复；

4.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要紧密结合课程内容体系，符合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体现科学性、可行性。

（三）实践教学指导书。实践教学指导书是指导学生完成实践教学的重要依据，是根据实践教学大纲要求编写的教学文件，其内容除实践教学大纲阐述的教学目的、要求、内容外，还应介绍实践教学的具体步骤和有关专业补充知识，并说明考核要求等。

1. 实验指导书或实验教材：如果没有实验教材，必须编写实验指导书。指导书分项目编写。包括实验项目名称、实验理论或原理、实验目的、实验方法、实验内容、实验操作注意事项、预习思考题及讨论题等内容；

2. 实习指导书：包括实习目的、实习要求、实习内容，完成步骤及情况，实习鉴定等内容；

3. 实训指导书：分项目编写。包括实训名称、实训目的、实训要求、每天要完成的实训内容、指导教师、思考题和作业等；

4. 课程设计指导书：分项目编写。包括设计步骤、设计要点、设计进度安排及主要技术关键的分析、解决、方案比较等内容。

（四）实践教学任务书。实践教学任务书是指导学生完成实践教学的纲领性文件，是学生通过实践教学应该完成的基本教学要求。实践教学任务书由指导教师编写，教研室主任审定。

1. 实习任务书：包括实习内容、实习进度、实习要求等；

2. 课程设计任务书：包括题目、已知技术参数和设计要
求、课程要求、工作量、工作计划等内容；

3.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包括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必要的内容、要求和应完成的工作、阶段工作进度、参考文献目录。由多个学生共同完成的课题，应明确各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子课题和工作内容。

第四章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认真审核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一般应聘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丰富实践教学经验、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责任心和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可优先安排“双师双能型”教师担任实践教学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一般应为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初次参加实践教学指导工作的教师或承担新开课实践

教学的教师要经过试讲或实际操作练习，经专业教研室审核认定，报学院批准后方可参加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适当聘请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或相关专业科技人员（教师）作为我校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但各学院应加强资格审查和教学指导过程的质量监控。资格审查参照第十一条执行，资格审查合格后，由学院颁发指导教师聘书，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师资队伍的建设，要通过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参加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联合攻关、开展技术咨询和科技推广、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实验等途径加大“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培养，使我校师资队伍适应学校应用型本科教育教学的要求。

第五章 实践教学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第一节 实验教学

第十五条 实验是构成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内容。实验教学是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实验课程设置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由教师指导学生使用相关仪器设备和试验材料，进行有目的性、针对性、创新性的实践教学活动。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的基本目的是培养学生实验操作的基本技能，加深学生对基本理论的认识和理解，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动手能力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达到巩固理论知识，训练基本技能，培养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目

的。

第十七条 实验教学主要包括课内实验（课程实验）、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和集中实践环节。根据实验的目的、要求及内容的不同，一般可分为演示性、操作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等。

（一）演示性实验：由教师进行操作，学生观察，验证理论，说明原理，介绍方法；

（二）操作性实验：学生按要求，自己动手拆装和调试实验装置或上机操作，进行程序设计和数据处理，掌握其基本原理和方法；

（三）验证性实验：根据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的要求，由学生操作、验证所学的理论，加深对基本理论、知识的理解，掌握基本的实验知识、方法和技能，掌握实验数据的处理方法，撰写规范合格的实验报告；

（四）综合性实验：学生经过一个阶段的理论和实验课学习，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完成一定的实验内容；

（五）设计性实验：给定实验的目的、要求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施，形成完整的实验报告；

（六）创新性实验：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综合运用相关学科知识，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思维和科学研究方法，学会撰写科研报告和科研项目论证报告。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必须严格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要求，编制实验教学大纲，制定实验教学项目的安排计划，保证实验项目的开出率、开出质量及实验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工作，各专业教研室负责具体实施。各学院教学秘书应在开学第一周将《昆明学院课内实验安排一览表》上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以备检查。

第二十条 为保证实验教学效果，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分组：通识教育课实验、上机实验、操作性实验 1 人 / 组，学科教育课实验 2 人 / 组（大型设备及系统装置除外），专业类课程、集中实践环节可视专业要求和实验条件而定。每次实验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利用计算机教室开展实验或设计任务实验教学时，原则上一名教师仅指导一个机房内学生的实践教学。

第二十一条 实验准备阶段，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维护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完好，并做好实验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实验课开始前，实验课教师应抽查学生实验预习情况，向学生说明与本次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方法、操作规程、技术安全要求、注意事项及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昆明学院学生实验守则》（附件 2）。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准时到实验室参加实验，无故迟到 15 分钟或缺课者以旷课处理；因故不能按时参加实验的学生必须补做实验。缺做实验个数达到该门课程总实验个数 30% 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实验考核根据课程自身的特点，可采用常规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卷面考核、提交实验结果和答辩等多种方式。

第二十五条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单独考核评定成绩；课内实验（课程实验）成绩计入相应课程的总评成绩。在记分册上应有课内实验的成绩，并给出占总成绩的比例。

第二节 实习教学

第二十六条 实习是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应用能力和职业素养、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是把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相结合的重要实践教学活动。

第二十七条 实习教学的主要目的是建立学生对专业的感性认识，了解专业的发展趋势，获取直接的工作经验和培养实际的工作能力。通过接触社会和岗位锻炼，巩固和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劳动观念，培养创新意识。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的要求，各学院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合理安排各类实习教学任务，进一步加大实习（实训）改革力度，保证学生实习教学质量。

第二十九条 实习的主要类型有：认识实习（见习、调查）、生产实习、教育实习（研习、见习）、医院实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

（一）认识实习（见习、调查）：教师带领学生到从事本专业的工作单位进行参观、学习、调查，使学生获得本学科或专业感性认识。时间一般为 1—2 周；

（二）生产实习：在生产现场，学生以工人、技术员、管理员等身份，直接参与生产过程，使专业知识与生产实践相结合的教学形式。生产实习时间为 3—6 周，每天实习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三）教育实习（研习、见习）：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师范类学生综合运用教育理论和专业知 识，进行教学和管理，培养和锻炼学生从事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学活动，包括教学工作实习、班队工作实习、教育调查研习及其他工作。实习总时长为一学期（18 周），实习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实习准备与训练、实习、实习总结与反思。三个阶段环环相扣，依次推进，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工作流程。开展时间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教学需要灵活安排，建议安排在第六或第七学期，但不得早于三年级开展；

（四）医院实习（临床实习，含毕业实习）：医学类学生综合运用医学理论和专业知 识，树立良好医德医风，培养医疗卫生预防观念和群体观念，巩固和提高所学诊疗技术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原则、护理方法的教学活动。学生医院实习时间为一年；

（五）毕业实习：根据专业教学要求，培养和锻炼学生综合

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独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and 实践动手的能力，为学生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后走上工作岗位奠定基础，时间为第七，八学期，毕业实习时间按照培养方案严格执行。

第三十条 实习的方式可根据专业特点灵活设置，一般由学院组织，教研室具体安排。师范类专业由教务处统筹安排，二级学院实施。从组织形式上分为集中实习和自主分散实习两种。

（一）集中实习：各专业集中大部分学生进行实习，实习指导教师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为保证实习质量，原则上专业实习、教育实习、毕业实习要求采用集中实习方式；

（二）自主分散实习：各专业允许有特殊情况的部分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师范专业的学生自主分散实习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当年实习总人数的 30%，同时各专业要加强过程监控以确保实习效果和质量。

实习具体管理要求详见《昆明学院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实习教学工作由各学院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组织安排，具体工作由各专业教研室负责落实和实施。包括组织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制定实习执行计划，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实习组长，落实实践基地和实习场所，检查监控实习质量，组织实习成绩评定，完成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操作，并按照教育部要求每月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上传当月实习数据等。

第三十二条 每学年度结束后（7-8月），各学院填写下一学年度《昆明学院XX学年实习情况统计表》及《实习计划》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由实践科汇总后提前统筹新学期集中实习安排。

第三十三条 实习开始前，各学院必须认真落实实习单位，根据实习教学内容做好实习动员和准备工作，使实习生明确实习安全、实习纪律、实习目的、任务、内容、方法与时间安排等，同时，向学生下发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手册在内的各类实习材料，确保实习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实习过程中的学生安全工作，加强实习工作的管理。实习生离校外出实习前，各学院需签订《昆明学院实践教学安全承诺书》（附件5），并与所有实习学生签订《学生外出实践安全协议书》、并在校友邦实习管理系统内填写“实习知情同意书”由学生监护人签字后上传系统留档。

第三十五条 对于自主分散实习，要求各学院高度重视并重点加强监督管理。为保证自主分散实习质量和学生安全，要求自主分散实习学生填写《昆明学院学生自主分散实习申请表》，报各学院审批同意后进行学院归档；学院从学校OA系统提交《昆明学院自主分散实习审批表》到教务处进行单独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允许实习生开展自主分散实习。学院要严格落实实习单位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指导教师应根据大纲和实施方案指导学生开展实习，使用校友邦实习管理系统对实习生进行打卡签到

(打卡要求可根据各学院实际情况自行设定),并以微信、QQ、电话等多种形式定期与实习生保持联系以便及时掌握实习生动态。

第三十六条 实习期间,无论采取何种实习方式,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昆明学院实习生守则》(附件6)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第三十七条 实习结束后,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及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相关任务,并提交《学生实习手册》、实习报告(设计)和实习单位鉴定证明由学院留档。

第三十八条 实习成绩由实习单位鉴定、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学生实习手册》填写、实习报告完成情况、校友邦实习管理系统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评定。

第三十九条 实习结束后,各学院应组织参加实习的师生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进行实习经验交流、实习成果汇报以及学院内优秀实习生评选。

第四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具体职责为:

(一) 指导教师在实习前应严格按照专业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制订具体的实习计划并落实到位;

(二) 指导教师要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实践基地)工作,负责从实习生中选派思想作风优良、遵守纪律、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沟通能力较好的学生作为实习生组长协助指导教师对实习生进行管理,并负责协调好与实习生与实习单位的关系,及时解决

实习中的问题；

（三）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四）对实习中违纪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及时处理，对严重违纪者，指导教师要及时向学院及教务处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指导教师负责实习学生考勤与成绩评定工作，实习结束后应做好实习总结工作；

（六）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督促实习生完成好校友邦实习管理系统线上相关任务；

（七）指导教师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如遇特殊情况请假，须经学院领导批准。

第三节 实训教学

第四十一条 实训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了解、熟悉相关行业的实际工作内容和方法，提高专业技能和实践操作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通过实训，使学生获得正确的职业道德观，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的工作作风、正确使用各种设备和运用软件的能力。通过对理论知识的实际运用，熟练掌握专业技能技巧，从而强化学生的专业技能。

第四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明确本部门各专业的实训教学内容，加强模拟实验室或实训场地的建设，并结合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实训管理制度，同时做好质量监控工作。教研室全面负责组

组织开展专业实训工作，统筹协调实训安排，审核实训相关教学资料，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第四十三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的目标和专业行业要求，合理地设计实训内容，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指导教师应在实训开始前根据实训课程标准的要求，围绕加强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和教学质量的提高，研究和设计最佳实训方案，提前联系好相关部门或实训基地，认真准备好教学资料，包括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或相关指导资料等，充分做好实训准备。

第四十四条 实训应在教师指导下以学生独立工作为主，逐步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提高实践操作技能，教师应全程指导学生实训的各个环节，做到认真严谨、指导有方、因材施教、效果突出，对学习和操作有困难的学生加强指导，对优秀学生可适当提高要求。

第四十五条 对实训学生必须严格要求，严格检查，严格考核。要求学生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实训任务。实训完成后，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实训期间的表现及所提交的实训成果进行成绩评定。并对实训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力求找准问题，提出今后改进的建议。

第四十六条 课程设计是培养学生运用本课程及有关课程的理论和技术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培养设计、运算、制图和使用技术资料能力而进行的教学活动。

第四十七条 课程设计的教学目的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生产实践经验，分析和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三）训练和提高学生在理论计算、结构设计、工程绘图、查阅设计资料、把握标准和规范等方面的能力。

第四十八条 课程设计教学要求

课程设计中，应以课程相关知识为基础，加强基础训练，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传承与创新相结合，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with 教师因材施教、严格要求相结合。

第四十九条 课程设计题目由指导教师或学生拟定，经专业教研室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题目应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不得重复使用模拟性质的题目，题目每年的更新率要达到 50%以上。题目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

第五十条 课程设计的内容要尽量覆盖本课程教学大纲内容，满足课程设计的目的和要求，使学生得到全面综合训练。

第五十一条 各专业教研室全面负责课程设计的组织工作。

第五十二条 课程设计除个别课题（大作业）分散外，一般集中进行，具体时间安排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三条 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在设计开始前，做好课程设计动员工作，使学生充分了解本

次课程设计的目的、任务、内容等。

第五十四条 课程设计中，学生应以独立工作为主，勇于实践、敢于创新。同时遵守纪律，按时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第五十五条 课程设计的成绩由设计成果和答辩情况综合评定。

第四节 毕业论文（设计）

第五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完成本专业基本训练以及进行综合能力培养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五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分析与解决本专业有一定难度的技术问题或业务问题的能力，使学生进一步受到专业能力和职业技能的训练，为毕业后适应职业岗位打下良好基础。

第五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全面组织和实施。

第五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要严格、严谨、准确、合理、切实可行。要充分考虑学生的完成能力、教师指导能力、学习场所、资料和实验条件等因素，以保证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十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指导教师要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熟悉课题内容，收集资料，了解实验场所，分析学生情况，制定任务书等。

第六十一条 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全面负责，严格要求，抓关键环节，加强检查和阶段审查，严格按时按量完成格子达论文管理系统线上各环节任务。各学院和专业教研室同时要监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做好中期检查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要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独立思考，积极与指导教师沟通，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六十三条 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在格子达论文管理系统经过查重、修改、提交终稿、论文答辩等环节后方可进入成绩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成绩综合评定，最终在论文管理系统中折算最终成绩。

第六十四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专业完成质量分析报告、成绩登记等各项工作，并按时报教务处实践科备案；各学院于每学年论文工作结束后6-7月，对标全国高校毕业论文抽检指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自查自检工作，为每年的全国论文抽检工作提前做好准备，杜绝“不合格”论文出现。

第六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教学过程管理等各项具体要求按照《昆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执行。

第五节 职业技能训练

第六十六条 职业技能训练是根据课程或专业教学的要求，为促进学生熟练掌握专业技能，开展相关技能训练的教学活动。

第六十七条 对学生进行职业技能训练的目的在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六十八条 职业技能包括各专业对应行业工作岗位的必需技能，也可以是国家职业标准中的一种及多种技能。

第六十九条 学生的职业技能训练一般在课外安排进行，各学院可以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开办讲座等，同时鼓励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种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

第七十条 学校相关部门要做好与职业资格认证部门的沟通、协调，为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提供便利。

第七十一条 职业技能训练要列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作为人才培养方案的一个模块，形成与之配套的专业人才技能培养方案。

第七十二条 各专业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确定技能训练项目，选择相对稳定的训练内容，选聘、组建有一定专长的技能训练师资队伍，保证学生技能训练落到实处。

第七十三条 各专业的职业技能测评工作由各学院组织，负责考核、认证等。

第七十四条 测评中要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严把质量关。以测评为手段，推动技能训练的开展，提高学生技能训练的积极性。

第六节 学科（技能）竞赛

第七十五条 开展学科（技能）竞赛的目的是贯彻落实学校

综合性应用型本科院校办学定位，培养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职业技能优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以学生专业技能训练和竞赛带动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的提高。

第七十六条 学科（技能）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学术团体或其他机构组织举办的、与学科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主要包括：由国家、省政府部门（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学（协）会、高校、企业或其他国际国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各类学科（技能）竞赛。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根据竞赛的专业性、影响力、参与面等，将学科竞赛（技能）竞赛项目分为 A、B、C 三类：

A 类：教育部认可的高校学生竞赛目录中的大学生学科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及比赛名录》为准；

B 类：其他不在 A 类竞赛名录中的，由教育部、省教育厅等省级教育部门及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学（协）会、高校、企业或其他国际国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各类学科（技能）竞赛；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教育厅）及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学）会、高校、企业或其他国际国内学术团体组织主办的 A 类竞赛省级赛。

C 类：各类学科（技能）竞赛的校级赛。

第七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科（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

责全面领导学校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工作，办公室设于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学校鼓励相关学院建设学科（技能）竞赛基地，组织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技能）竞赛。

第七十九条 各类学科（技能）竞赛由教务处统筹协调，相关责任部门参赛（承办），A类竞赛项目由教务处指派竞赛参赛（承办）单位，B类和C类竞赛项目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组织参加竞赛。

第八十条 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昆明学院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各级各类专业技能训练和竞赛，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章 实践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价

第八十一条 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学校将实践教学质量评估纳入全校教学评估体系，建立科学、完善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各学院在重视实践教学的基础上，应着力加大实践教学的质量监控力度。

第八十二条 各学院专业教研室必须根据上一学年开展实践教学的情况，适时组织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研讨、修订实践教学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结果上报教务处审核、汇编、存档。

第八十三条 实践教学是期中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之一，检查内容包括：实践教学大纲、实验实训教材（或讲义、指导书）、学生实验实训报告、学生考核记录、校友邦实习管理系统

及格子达论文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其他教学资料等。此外，还要不定期抽查实验、实训课堂教学情况。

第八十四条 注重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尽量减少演示性、验证性实验项目的比例，保证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项目占比不低于 30%，并要求以每年 10%的比例进行更新。凡未达到此比例的实验课将不准予开课（特殊情况除外）。

第八十五条 在实训课和课程设计期间，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院检查课程的组织管理和考核等过程。实训和课程设计结束后，各学院应做好本学期实训和课程设计总结，并在学期结束前整理并进行资料归档。

第八十六条 教学督导每学期听取一定数量的实验、实训课，并与该教师就其教学质量交换意见，帮助其改进教学不足之处。教师每学期听课至少有一次是实践课。

实践教学环节质量监控与评价按照《昆明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相关细则执行。

第七章 实践教学经费

第八十七条 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由学校统筹规划，各学院要拟定合理的实践教学经费使用计划，统筹兼顾，着力提高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益，实践教学经费根据《昆明学院实习（实训）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八十八条 各学院应给予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的师生一定的经费补助，补助标准严格按照《昆明学院实习（实训）经费使用

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八章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八十九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资源，也是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平台。本科生实践基地主要承担我校本科生的校内外实习、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思政实践等实践类教学任务。通过建设实践基地，树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主动服务行业企业需求的办学理念，探索建立我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政府部门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新机制，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第九十条 实践教学基地分为校内和校外两类。功能上涵盖师范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师范类）、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非师范类）、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通用）等；可开展的实践活动类型包括：实习、实训、见习、研习等，以下简称“实践基地”。

（一）校内实践基地

由学校按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批准建立的实践基地，如学校实训基地管委会下属的白沙河基地、象石村基地、小哨基地，及各二级学院的实验室及实训中心等。

（二）校外实践基地

由学院按照人才培养要求与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幼儿园等外部单位协商，共同建立的为学生进

行相关专业的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教育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而提供的教学基地。

第九十一条 实践基地的建设原则

- （一）坚持实习教学与劳动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 （二）坚持契合专业与持续建设的原则；
- （三）坚持先进性、多样性、便利性的原则；
- （四）坚持稳定发展、动态调整的原则；
- （五）坚持“互惠互利、责任分担、共同建设、协同发展”的原则。

第九十二条 实践基地的建设条件

（一）校内专业实验室、实训中心在满足本学科专业的实践教学任务前提下还可接纳其他学科专业学生开展实践活动的，所在学院可向教务处提出校内实践基地建设申请；

（二）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合法资质且运营正常，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意向性，有参与实习教学的积极性，有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能力和意愿；

（三）实践基地必须有接纳学生实习教学的能力，具备学生实习所需的学习、生活、卫生和生产劳动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实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和现场教学经验较丰富的人员作为实习指导教师。

第九十三条 实践基地的建设内容

（一）健全组织管理体系。校内实践基地主要依托所在二级学院进行申报建设，管理主体为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主要领导、实验室、实验中心相关人员组建领导小组。校外实践基地依托共建单位共同建设，由双方相关人员组建领导小组。围绕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实践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和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二）优化实习教学模式。共建双方共同制订实践教学的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实现校内培养和校外实践的高度融合；

（三）建设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由学校教师和共建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建。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指导教师队伍的相互交流，共同参与实践教学过程，不断提高实践教学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四）校外实践基地在管理层级上分为校级基地与院级基地。校级基地除主要承担对口二级学院的学生实习教学任务，在接纳能力许可的条件下还应接收其他二级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开展实践活动，实现资源共享；

（五）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共建双方根据学校培养方案与实践基地实际情况，共同制订学生实习阶段的考核方法与考核手段，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学生在实

习基地学习阶段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六）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做好学生在实践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九十四条 申报与管理

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采用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学校负责统筹协调基地建设相关事宜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学院依据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课程标准要求等，具体实施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包括实践基地建设申请、实习课程标准的制定、实习指导书编写、实习教学任务安排、现场指导教师聘任、学生实习安全保障和实习教学考核与评价等。

（一）学院在对拟建基地初步考察的基础上，与共建单位进行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实践基地的初步意向，在 OA 系统中填写《昆明学院实践基地建设申请书（附件 7）》，经二级学院主要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学院同时在 OA 系统中报学校法制办进行合同协议法务流程审批；校内实践基地由二级学院在 OA 系统发起申报流程，教务处进行审批，无需报法制办审批；

（二）教务处接到申请后对实践基地的条件以及建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学校法制办对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的内容进行法务审核；

（三）经批准建立的校外实践基地，由学校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正式签署《昆明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附件 8 和 9）》

(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要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权利和职责,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为3—5年,《协议书》一式2份,由二级学院和实践基地各执1份,二级学院将签订好的协议扫描后形成PDF文档发送至教务处存档。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进行协议续签;

(四)校内实践基地在OA审批流程结束后,可悬挂“昆明学院XX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牌匾。牌匾样式由教务处统一设计制作;校外实践基地在《协议书》签订后,可悬挂“昆明学院校外实践基地”牌匾。牌匾样式由教务处统一设计制作。

第九十五条 校内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校外实习基地的日常管理由共建单位与二级学院共同负责,双方应加强沟通与联系,构建实习基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实践基地建立后,学院应对每个基地建立教学档案,内容包括:

(一)实践基地介绍材料:含实践基地简介、共建单位介绍、资质证明、基地负责人介绍、共建协议、基地的规章制度、师资状况(人数、学历、职称等)、实习项目和适合专业等;

(二)实践基地运行情况:含每年进入基地实习的专业名单、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教学计划、实习教学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学生的实习报告及实习成果,实践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记录、实习简报等;

(三)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昆明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制度（修订）》（实践〔2018〕3号）
同时废止。

- 附件：1. 昆明学院实践教学大纲编写基本规范
2. 昆明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3. 昆明学院实验室管理条例
4. 昆明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条例
5. 昆明学院实践教学安全承诺书
6. 昆明学院实习生守则
7. 昆明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请书
8. 合作共建“师范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协议书模版
（师范类）
9. 合作共建“教学实践基地”协议书模版（非师范
类）

